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 (通讯方式) 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以传真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闲置短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盘活公司短期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，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支付的前提下，使用短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。所交易的品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交易品种。投资额度的上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（不包括募集资金）。

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议案，则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胡仲明、周黎暘、汪利民、童继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：本公司临 2018—47 号公告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 30，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两项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本公司临 2018—48 号公告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